

商水縣志



卷之四

戶口丁糧

地畝里甲地糧

貢賦經費

行稅 驛政

商水縣志卷之四

田賦志

戶口丁糧
貢賦經費

地畝里甲

地糧
賦政

夏書任土作貢成賦中邦竭力奉公自古尚矣然而
征求無藝則瞻星呼斗所弗堪也商地非廣饒民非
殷富匹夫匹婦拮据卒瘡遑遑焉日虞不足加以賦
斂重數徭役繁頻斃斃子遺其誰與瘳惟是長民者
心切求牧意篤拊循寓撫字於催科矢愛養於征求
斯庶幾乎小康汔可矣因表田賦以上
舊志

戶口

丁糧附

周官大司徒孟冬獻民數於王王拜而受之登於

商水縣志

卷之四

一

天府誠重之也自明季流寇猖獗荼毒中原商之
遺黎子焉無存迨我

朝定鼎加意撫綏百年以來生齒浩繁猗歟休哉泣斯
土者其思所加於既庶之後與

明原額丁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丁

國朝順治五年五月內奉

旨編審除去九則止照一則為度每丁派銀六分

見在活丁四千六百二十六丁共派丁銀二百七十
七兩五錢六分內除紳衿吏承優免五百九十四
丁共免丁銀三十五兩六錢四分

實在人丁四千三十二丁每丁派銀六分共派丁銀二百四十一兩九錢二分

丁地二項并每畝加增九釐除優免外實徵銀五千一百五兩六錢七分四釐六毫四絲三忽一微_{以上}

係舊志

乾隆十年查康熙雍正年間舊管人丁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二丁舊管丁銀一千四百四十七兩三錢二分

乾隆元年奉 文編審開除老故人丁二百六十二丁新收頂補人丁二百六十二丁

商水縣志

卷之四

二

舊管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五千五百八十一丁

新收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七百四十七丁

新舊共人丁三萬四百五十丁內除新舊滋生戶口人丁六千三百二十八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見在人丁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二丁共徵丁銀一千四百四十七兩三錢二分遵照雍正四年十二月內 題准

部覆就一邑之丁糧均派於本邑地糧之內無論紳

衿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將計算本縣連閏應徵地糧銀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四兩四錢九分一釐五毫九忽二微五纖

按每地糧一兩該攤派丁銀九分一釐八毫八忽八微六纖三塵八埃四渺一漠五灰嗣後遇有按年陞科當年陞科將攤徵丁銀則例隨年另行均派

匠價銀原額一十七兩一錢遵照乾隆三年十二月內題准

部覆就一邑之匠價均派於本邑地糧之內無論紳

衿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將計算本縣連閏應徵地糧銀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四兩四錢九分一釐五毫九忽二微五纖

按每地糧一兩該攤派匠價銀一釐八絲四忽七微一纖六沙二塵四埃三渺八漠

地畝 里甲附

任土作貢國有常規雖郡縣星分犬牙相錯而此疆彼界各不相紊商本蕞爾自兵燹之後圖籍板蕩邊陲之地多爲四隣所侵就見在而論僅存十之七耳其原額具載明萬曆年間清丈地畝碑記

尚有可據云 碑記載在憲章志

明原額地八千五十一頃七十畝四分九釐二毫
派銀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八兩六錢八分四釐九毫
三絲九微二纖六塵二埃四渺

萬歷年間又加增每畝九釐派銀七千二百四十六
兩六錢六釐四毫二絲八忽

國朝順治三年正月內巡按甯 具題奉

旨免荒徵熟見今荒蕪有主無主共地六千二百二十六
頃五十畝八分九釐二毫除荒銀一萬六千八百
九十八兩六錢九分二釐六絲八忽四微二纖六

商水縣志

卷之四

四

塵二埃四渺

荒蕪有主地二千五百八十四頃七十二畝七分五
釐一毫

荒蕪無主地三千六百四十一頃七十八畝一分四
釐一毫

舊行糧熟地一千六百七十八頃六十二畝一分
新八十四年四季墾過地一百四十六頃六十五畝
五分

新舊共行糧熟地一千八百二十五頃二十七畝六
分內分正管實在地一千七百一十四頃二十七

畝二分五釐遵照賦役正供雜辦并加增九釐每
畝派銀二分九釐一毫二絲八忽四微九纖三渺
一塵二埃

寄庄地一百一十一頃二分五釐每畝比實在地加
銀二釐照賦役則例派正供雜辦并加增九釐銀
三分一釐一毫二絲八忽四微九纖三渺一塵三

埃以上
舊志

康熙初年裁定四里每里十甲又有更名里

仁化里 十甲

義和里 十甲

商水縣志

卷之四

五

德政里 十甲

道泰里 十甲

更名里 四甲

又天井坡 一牌

仁義道德四里見種民田寄庄共地五千一百四十
一頃五十二畝三分七釐一毫四忽內分新墾舊

管二項

新墾地自康熙九年起到雍正十三年止勸墾并目
首共地二千一百二十四頃二十一畝六分四釐
二毫四忽

舊管共熟地三千一十三頃六十畝四分三釐四毫
又乾隆九年新入雍正十二年勸墾過旱地二頃
八十一畝九分九釐三毫又入雍正十二年老荒
民旱地八十八畝三分二毫

三項共熟地三千一十七頃三分二釐九毫
內有

寄庄地一百一十一頃三分五釐每畝比正管地加
銀二釐

更名里見種熟地四百四十六頃五十三畝五分七
釐九毫內分

康熙八年新收更名原額地二百二十六頃八十七
畝九分除荒徵熟現種行糧地一百五十頃四十
二畝五分九毫

又新入汝寧府代徵外郡更名地四百五頃九十一
畝除荒徵熟現種行糧地二百九十六頃一十一
畝七釐

總計五里民田寄庄現種成熟地五千五百八十八
頃五畝九分五釐四忽內除更名里補徵等項不
徵連閏丁地起存本折並補徵等項共銀一萬七
千二百四十三兩二錢六分二毫二絲六忽三微

二織四沙三渺五灰

原額米九百七十二石六斗二升一合六勺七抄每石折銀八錢

除荒實徵銀七百七十八兩九分七釐三毫三絲六忽

乾隆五年奉 文改買黑豆

乾隆六年加增黑豆十九石七升一合二勺一抄補徵銀十五兩二錢五分六釐九毫六絲八忽共徵黑豆九百九十一石六斗九升二合八勺八抄實徵銀七百九十三兩三錢五分四釐三毫四忽

商水縣志

卷之四

七

以上田畝銀米悉據現在乾隆十年加閏開載至於田賦墾首陞科隨年不等仍本乾隆六年河南巡撫雅頌發賦役全書詳載規例以爲隨年計算之則

乾隆六年確冊

見種成熟並舊管康熙九年起到雍正十年止勸墾並自售共地五千一百三十五頃九十二畝八釐五毫四忽內分

民正管地五千二十四頃九十二畝七分三釐五毫四忽每畝派正供雜辦並加增九釐連閏派銀二

分七釐七毫一絲八忽二微二纖二沙九塵五埃
五渺三漠內除每畝減徵米價銀一釐五毫一絲
二忽六微一纖五沙一塵二埃

共徵米價銀七百六十兩七分六釐六毫一絲六忽
乾隆六年巡撫雅 題明徵收赴水次採買辦運
共該本色漕米九百五十石九升五合七勺七抄每
畝正該連閏派銀二分六釐二毫五忽六微七沙
八塵三埃五渺三漠

實該連閏銀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八兩九分四釐
四毫八絲四忽

寄庄地一百一十一頃三分五釐每畝派正供雜辦
並加增九釐連閏派銀二分九釐七毫一絲八忽
二微二纖二沙九塵五埃九渺三漠內除每畝減
徵米價銀一釐六毫二絲三忽四微三纖七沙二
塵八埃

共徵米價銀一十八兩二分七毫二絲

共該本色漕米二十二石五斗二升五合九勺每畝
正該連閏派銀二分八釐九絲四忽七微八纖五
沙六塵七埃九渺三漠
實該連閏銀三百一十一兩八錢六分一釐九毫

八絲

以上二項熟地連閏共徵銀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九兩九錢五分六釐四毫六絲四忽

共該本色漕米九百七十二石六斗二升一合六勺七抄

共徵米價銀七百七十八兩九分七釐三毫三絲六忽每畝均派補徵銀五毫二絲三忽二微一纖六沙六塵二埃九渺四漠七灰

共該補徵銀二百六十八兩七錢一分九釐九毫九忽二微五纖

商水縣志

卷之四

九

該攤派丁銀一千三百三十三兩六錢八分六釐五毫

該攤派匠價銀一十五兩七錢五分七釐四毫

丁地匠價三項連閏共銀一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兩二錢一分七釐六毫九忽二微五纖

康熙八年四月新收更名原額地二百二十六頃八十七畝九分內除荒地七十六頃四十五畝三分九釐一毫

見種成熟地一百五十頃四十二畝五分九毫比照民田則例除補徵等項不徵外每畝連閏派銀二

分七釐七毫一絲八忽二微二纖二沙九塵五埃
五渺三漠

連閏共派銀四百一十六兩九錢五分一釐六毫
該攤派丁銀三十八兩二錢七分九釐九毫

該攤派匠價銀四錢五分二釐三毫

丁地匠價三項連閏共銀四百五十五兩六錢八分
三釐八毫

又收汝寧府代徵外郡地四百五頃九十一畝內除
荒地一百九頃七十九畝九分三釐

見種成熟地二百九十六頃一十一畝七釐比照民

田則例除補徵等項不徵外每畝連閏派銀二分
七釐七毫一絲八忽二微二纖二沙九塵五埃五

渺三漠

連閏共派銀八百二十兩七錢六分六釐二毫

該攤派丁銀七十五兩三錢五分三釐六毫

該攤派匠價銀八錢九分三毫

丁地匠價三項連閏共銀八百九十七兩一錢一毫

以上通共實徵丁地起存本折並補徵及墾首更
名夾荒入額地畝等項連閏共銀一萬七千二百
二十八兩九錢一分一釐五毫九忽二微五纖

貢賦

賦役之制代有沿革漢唐而後雖不無彼善於此而民之疲於奔命者多迨明季兵燹起而賦役不經民困極矣我

國家底慎財賦力除秕政賜復賜蠲恩膏頻沾近又去繁就簡裁定確數制爲賦役全書隨年頒發以示恤民至意官不病於徵解民不困於輸將誠萬世之良規也商民雖處僻壤而食王土爲王臣疇獨無急公奉上之心乎茲將百年以來起存本折之數備悉志之俾後之隨年銷算者有所考據云爾

商水縣志

卷之四

十一

戶部夏稅折色起運

大同銀億庫小麥銀原額銀七十九兩八錢八分二釐二毫九絲

陝西延綏闊白棉布准小麥銀原額五十五兩八錢

保安州宣德等三倉并趙州葛峪堡倉小麥銀原額三十兩四錢七分四釐九毫九微六纖

御馬倉豌豆准小麥折銀原額四十兩三錢六分七毫五絲

御馬倉大麥准小麥折銀原額五兩八錢三分八

釐四毫八絲六忽四微二纖

保定府廣盈左右二倉小麥折銀原額一百九十

三兩九錢五分三釐一毫八絲六忽九微

農桑絲折京庫絹銀原額四十一兩九錢五分三

釐六絲五忽

通州通濟庫闊白棉布准小麥折銀原額二十二

兩五錢

以上夏稅折色

戶部秋糧折色起運

保定州柴溝堡并西陽河堡倉粟米銀原額五百

商水縣志

卷之四

十二

五十三兩四錢八分八釐

古北口倉黑豆折銀原額二百一十八兩二錢一

分二釐三毫

古北口倉粟米折銀原額五百九十兩

御馬倉黑豆折銀原額一百四十兩六錢二分五

釐

保定府廣盈倉粟米銀原額八十五兩六錢二分

三絲九忽六纖

石匣倉粟米銀原額一百九十八兩九錢一分四

釐四毫九絲一忽四微一纖

長安嶺堡倉粟米銀原額一百五十一兩五錢

御馬倉菽豆銀原額九十四兩一錢七分

馬營廣盈倉粟米銀原額一百二十兩四錢四分

二釐一毫六絲九忽五微三纖

司牲司黑豆銀原額一百四十四兩二錢二分

萬全廣積倉粟米銀原額一百五十兩

派剩改光祿寺粟米銀原額二百三十兩二錢七

分二釐四毫九絲五忽九微九纖

以上秋糧折色

戶部馬草折色起運

商水縣志

卷之四

十三

宣府在城草場草銀原額七十五兩六錢

中府外場草銀原額四十七兩三錢

御馬倉內場草銀原額四十六兩八錢六分五釐

太倉銀庫草銀原額六十七兩四錢八分

黃土倉草銀原額十五兩四錢八分

額剩銀原額十九兩五錢二分三釐七毫

安仁坊草場草銀原額一百一十兩

額剩銀原額九兩三錢五釐

以上戶部馬草折色

戶部鹽鈔折色起運

宣府鹽鈔銀原額五十四兩八錢八分四釐七毫
鹽漕九釐原額銀七千二百四十六兩六錢二釐
五毫二絲八忽

以上戶部鹽鈔折色

禮部折色起運

藥材銀原額二兩

光祿寺小麥銀原額二百九十六兩八錢二分三
釐八毫二絲五忽七微二纖

光祿寺細粟米銀原額五十二兩二錢九分九釐
二毫六絲四忽二纖

商水縣志

卷之四

十四

以上禮部光祿寺折色

兵部折色起運

京班柴直銀原額九十六兩遇閏加銀八兩

滴珠銀原額四兩遇閏加銀三錢三釐三毫三絲
四忽

以上兵部折色

工部折色起運

胖襖原額三十一副二分每副價銀二兩七錢共
銀八十四兩二錢四分
磚料銀原額十二兩五錢

料價銀原額一百四十七兩

緞價銀十五兩七錢六分一釐二毫

織染局絲銀原額一百五十三兩五錢一分四釐

八毫八絲二忽

盔四頂每頂銀三兩五錢共銀十四兩

甲四領每領銀七兩五錢共銀三十兩

腰刀四口每口銀二兩共銀八兩

撒袋四副每副銀二兩共銀八兩

箭一百枝每枝銀一錢共銀十兩

弦六條每條銀一錢共銀六錢

料銀十一兩九錢三分五釐三毫

鋪墊銀三兩二錢

燒造銀一兩八錢九分七釐二毫

軍器脚價銀一兩二錢六分四釐八毫二絲二忽

一微三纖二沙八塵

軍器料價銀一兩八分三釐五絲二忽三微四纖

七沙八塵二埃四渺

以上工部折色

戶部起運秋夏本色漕米水膠等項

正兌漕米原額一千三百石每石除輕折外該銀

八錢六分六釐五毫共原額銀一千一百二十六兩四錢五分

外二五加耗米原額三百二十五石

輕齎銀原額一百四兩

折蓆銀原額四兩五錢五分

盤剝銀原額十九兩五錢五分

運軍行糧米原額五百一十石每石折銀八錢共銀四百八兩

臨清倉米原額四百七十九石八斗一升四合八勺五抄每石折銀八錢共銀三百八十三兩八錢

五分一釐二毫四絲

外加一耗米原額四十七石九斗八升一合四勺八抄五撮

德州倉米原額二百二十六石六斗四升四合八勺五抄每石折銀八錢共銀一百八十一兩三錢一分五釐八毫八絲

外加一耗米原額二十二石六斗六升四合四勺八抄五撮

甲字庫水膠原額一千二百一十八觔九兩六分九釐四毫七絲三忽六微八纖每觔銀二分七釐

共銀三十二兩九錢一分四毫八絲七忽五微八

織

鋪墊銀十三兩四錢四釐三毫三絲五忽二微六

織

門單脚價銀二兩一錢一分九釐八絲火耗銀二

錢四分二釐二毫共原額銀四十八兩六錢六分

八釐二忽八微四織

以上戶部起運本色

工部起運本色

角弓五張折牛角五副每副銀四兩共銀二十兩

商水縣志

卷之四

十七

以上工部起運本色

宗祿折色

原額銀六百八兩八錢一分二釐六毫二絲六忽

六微三織

民校等役工食共原額銀三百五十六兩

雜用等項共原額銀四百七十三兩三錢七分三

釐六毫五忽四微二織

以上宗祿折色

存留遵奉

部文除荒徵熟

修理

龍亭銀一兩

修理

文廟銀十兩

本縣應解各道府廳柴薪及衙役工食等項俱照經費錄內新編

分巡河北道柴薪銀每年七十二兩

分巡河南道柴薪銀每年七十二兩

分巡汝南道柴薪銀每年七十二兩

分守大梁道吏書四名每歲共支銀四十八兩

商水縣志

卷之四

十八

督糧道快手一名每歲支銀七兩二錢

睢陳道書辦一名每歲支銀十二兩

本府照磨所皂隸一名每歲支銀七兩二錢

本縣知縣俸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

本縣知縣薪銀三十六兩

心紅紙張油燭銀三十兩

迎送

土司傘扇銀十兩

修理家伙銀二十兩

書辦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十兩八錢共銀一百二

十九兩六錢

門子二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十四兩四錢

皂隸十六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

馬快八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馬草料銀十兩八錢共銀一百四十四兩

民壯五十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三百六十兩

燈夫四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

商水縣志

卷之四

十九

八錢

看監禁卒八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五十七兩六錢

斗級四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八錢

轎傘扇夫七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五十四兩四錢

庫書一名工食銀十二兩
倉書一名工食銀十二兩

庫子四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

八錢

修理監倉銀二十兩

本縣典史俸銀十九兩五錢二分

薪銀二十兩

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門子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皂隸四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
八錢

馬夫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教諭俸銀十九兩五錢二分

商水縣志

卷之四

二十

薪銀十二兩

喂馬草料銀十二兩

訓導俸銀十九兩五錢二分

薪銀十二兩

喂馬草料銀十二兩

齋夫六名每名工食銀十二兩共銀七十二兩

膳夫二名每名工食銀二十兩共銀四十兩

門斗五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三十六兩

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以上本縣存留欸項

河夫欸項

河夫一百四十二名每名工食銀三兩六錢共銀五百一十一兩二錢

水手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

協濟驛站欸項

協濟鄭州所站銀九百九十二兩

盤費銀原額五兩三錢

協濟新鄭所站銀原額七百二十兩

盤費銀原額三兩九錢

本縣走遞欸項

商水縣志

卷之四

二十一

走遞馬十八匹每匹草料銀二十五兩并加添捲

梢堤夫銀一百八十五兩二錢共銀六百三十五

兩二錢

走遞夫三十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百

一十六兩

接應

上司僱覓轎擯夫工食銀原額一百二十兩

存留內起解司府欸項

布政司大計賢否文冊銀原額五十七兩四錢五分

八釐四毫

布政司歷日銀原額一百八兩二錢三分

本府賢否紙張銀三兩五錢

支發欸項

蚩蜡等祠祭祀銀原額七十九兩

邑厲壇祭祀銀原額十五兩

新進生員花紅銀原額八兩

鄉飲銀原額十四兩

本縣新春門神桃符銀原額八兩

本縣致祭衙神獄神銀原額五兩四錢

應付過往

商水縣志

卷之四

二十二

上司中火小飯下程銀原額六十七兩一錢

修理城垣銀原額十兩

舖司兵十五名每名工食銀五兩共銀七十五兩

新官到任致祭猪羊銀原額三兩

本縣廩生二十名廩糧銀一百六十八兩

應試生員花紅銀原額十五兩

孤貧月糧銀原額六十七兩六錢五分

冬至元旦

萬壽聖節表箋銀原額四兩五錢

賓興欸項

貳年一辦

歲貢盤纏銀原額二十兩

歲貢花紅銀原額二十兩

參年一辦

科場銀原額五兩八錢二釐六毫

舉人坊牌銀原額九兩三錢二釐六毫

進士坊牌銀共原額十二兩

舉人車價銀原額二兩六錢三分二釐六毫

武舉盤費銀八錢九分一釐九毫七絲

科舉季考生員花紅銀二十七兩二錢六分六釐六

商水縣志

卷之四

二十三

毫七絲

協濟棚場銀原額三十兩

以上雜支欸項

本縣應裁解 部欸項

撫院標兵銀原額九十六兩

提學守道并河廳除支外剩銀四釐六忽八微六纖

戶部京邊車價銀原額十八兩八錢三分六釐六絲

八忽四微七纖九沙九塵

禮部京邊車價銀原額一兩九錢八釐四絲八忽七

微二纖一塵

兵部京邊車價銀原額四兩八錢

工部京邊車價銀原額一兩五錢六分五釐七絲四忽四微一纖

本縣交際銀原額二十兩

本縣防禦民兵四十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原額銀二百八十八兩

刑具銀原額十兩

冬月毡杭銀原額六兩

備倭銀原額二十七兩三錢九分六釐

本縣看司門子九名每名工食銀三兩六錢共原額

商水縣志

卷之四

二十四

銀三十二兩四錢

抄報工食銀原額二錢六分六釐六毫七絲火耗銀一分三釐三毫七絲

按院各道盤查并本縣朔望行香下學講書紙張銀原額十六兩

本縣官員折俸銀原額三兩八釐一毫

按院各道巡歷油炭銀原額十六兩五錢

本縣審錄紙張筆墨工食銀原額十兩

奉文新添

皇太后冬至元旦二次表文銀二兩五錢

朝賀拜毡銀原額十二兩

本縣舊編各上司經費工食除抵足新編經費外餘
剩應 欸項銀數

按院包本什物銀原額一兩二錢

布政司柴薪銀一兩五錢二分一釐五毫五絲八忽
一微

右堂皂快等役工食銀十兩二分

鹽鈔銀五分六釐八毫五絲一忽

清軍道油燭公費銀一兩六錢四分九釐五絲七忽
驛傳道中軍廩餼銀二兩五錢

商水縣志

卷之四

二十五

分巡道油燭公費銀一兩六錢四分九釐五絲七忽

睢陳道中軍守備薪水銀原額四兩四錢八分

皂隸工食除支外剩銀七兩六錢

快手工食除支外剩銀三兩五錢四分四釐八毫

八絲一忽五微七纖

家丁工食銀原額二百三十三兩二錢

本府粳米銀原額二百四兩一錢八分五釐八毫

快手工食銀原額十九兩九錢五分三釐七絲

北河捕同知皂隸工食銀原額一兩六錢九分八釐

推官衙舍銀原額十一兩六錢

捕盜通判轎夫工食銀原額七兩二錢

巡青科道抄報工食銀原額二錢六分六釐六毫七

絲火耗銀一分三釐三毫七絲

遵化道俸糧銀原額一兩九錢五分三釐

柴薪銀原額三十八兩五錢二分二釐

漕河道公費銀原額九兩九錢三分七釐四絲四忽

屯田道門子工食銀原額十九兩

兩院實歷俸銀原額六錢五釐七絲七忽

本縣舊編經費原額銀一千五百七十一兩二錢五

分五釐五毫四絲除抵足新編經費銀一千四百

商水縣志

卷之四

二十六

四十九兩二錢五分外餘剩原額銀一百二十二

兩五釐五毫四絲

以上本縣應裁解 部欵項

本縣原額周福瑞三府遺留瞻田共地二百二十六

頃八十七畝九分奉

文比照民田一體徵租當差每畝徵銀三分一釐九

毫一絲九忽六微三纖九沙九塵八渺

以上舊志

折色起運

照依乾隆六年新頒賦役全書開載

連閏共原額銀二萬三千八百三十七兩二錢一

分二釐九毫六絲八忽四微二纖六塵二埃四渺
除荒連閏實徵銀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兩五錢
六分六釐五毫二絲二微五纖內除徑解糧驛道
輕折實徵銀四十八兩一錢一分四釐四毫九絲
五忽二微五纖
教官補額俸銀六十九兩七錢七分四釐八毫
各役工食補額銀三百六十兩八錢九分八釐八
毫八絲四忽
民壯工食補額銀一百三十三兩五錢四分九釐
九毫

商水縣志

卷之四

二十七

文廟祭祀補額銀二十七兩二分三釐九毫

支給

關夫子祭祀銀四十兩

本縣廩生額支廩糧銀六十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

支給孤貧歲支月糧花布銀四十二兩三錢六分

五釐五毫

實該起運解司折色連閏銀一萬三千六百八十

二兩一錢七分二釐三毫四絲一忽

本色起運

原額銀二千一百三十九兩一錢一分七釐七毫

六絲

除荒實徵銀九百四十八兩一錢五分八釐一毫九忽七微五纖

補徵銀一百五十三兩八錢三分六釐四毫九忽

二微五纖

二項共銀一千一百一兩九錢九分四釐五毫一

絲九忽內

戶部本色起運

正兌本色原額米一千三百石除輕折外每石價

銀八錢六分六釐五毫

商水縣志

卷之四

二十八

原額銀一千一百二十六兩四錢五分

除荒實徵米五百七十六石二斗二升一合五勺

除荒實徵銀四百九十九兩二錢九分五釐九毫

二絲九忽七微五纖

外二八加耗原額米三百二十五石

除荒實徵米一百四十四石五升五合三勺七抄

五撮

盤剝原額銀一十九兩五錢

除荒實徵銀八兩六錢四分三釐三毫

以上正兌漕米遵照

部文每漕糧一百石加閏耗銀五兩米五石

查本縣共該實徵漕糧正米五百七十六石二斗二升一合五勺該加閏耗銀二十八兩八錢一分一釐七絲五忽該加閏耗米二十八石八斗一升一合七抄五撮每石價銀八錢共該價銀二十三兩四錢八釐八毫六絲共該補徵銀五十一兩八錢五分九釐九毫三絲五忽又照

部文正耗漕米每石價銀八錢一例編徵

查本縣共該實徵正耗漕米七百二十石二斗七升六合六勺七抄五撮共該價銀五百七十六兩

二錢二分一釐五毫除照舊例實徵正米價銀四百九十九兩二錢九分五釐九毫二絲九忽七微五纖外仍該補徵耗米價銀七十六兩九錢二分五釐五毫七絲二微五纖

以上正耗漕米並閏耗漕米價銀共該五百九十九兩二錢七分三毫六絲徵收米價赴水 採買辦運內有節省銀每石一錢五分亦留爲該縣添補米價之用

運軍行糧原額米五百一十石每石價銀八錢

原額銀四百八兩

除荒實徵米二百二十六石五升六合一勺

除荒實徵銀一百八十兩八錢四分四釐八毫八

絲內

一半本色米一百一十三石二升八合五抄價銀九十兩四錢二分二釐四毫四絲徵收米價赴水次採買支軍內有節省銀每石一錢五分亦留爲該縣添補米價之用

一半折色米一百一十三石二升八合五抄每石折銀八錢共折銀九十兩四錢二分二釐四毫四絲仍徵折色徑解糧道

商水縣志

卷之四

三十

臨清倉奉

文改撥運軍行糧原額米四百七十九石八斗一升四合八勺五抄每石價銀八錢

原額銀三百八十三兩八錢五分一釐八毫八絲

除荒實徵米二百一十二石六斗七升六合六勺

除荒實徵銀一百七十兩一錢四分一釐二毫八

絲

外加一耗原額米四十七石九斗八升一合四勺八抄五撮

除荒實徵米二十一石二斗六升七合六勺六抄

遵奉 部文照依正米每石價銀八錢該補徵銀一十七兩一分四釐一毫二絲八忽以上臨清倉正耗米價共銀一百八十七兩一錢五分五釐四毫八忽仍徵折色徑解糧道

德州倉奉

文改撥運軍行糧原額米二百二十六石六斗四升四合八勺五抄每石價銀八錢

原額銀一百八十一兩三錢一分五釐八毫八絲除荒實徵米一百石四斗五升九合七勺

除荒實徵銀八十兩三錢六分七釐七毫六絲

外加一耗原額米二十二石六斗六升四合四勺八抄五撮

除荒實徵米一十石四升五合九勺七抄遵奉

部文照依正米每石價銀八錢該補徵銀八兩三分六釐七毫七絲六忽

以上德州倉正耗米價共銀八十八兩四錢四釐五毫三絲六忽徵收米價赴水次採買支軍內有

節省銀每石一錢五分留爲補添米價之用

工部本色弓五張折牛角五副每副額價銀四兩原額銀二十兩康熙三十九年二月內奉

文停解本色

除荒實徵牛角二副二分一釐六毫六絲四忽

除荒實徵銀八兩八錢六分四釐九毫康熙二十

四年正月內奉

部文減定價值每副價銀一兩該銀二兩二錢一

分六釐二毫四絲

該扣除餘剩銀六兩六錢四分八釐七毫二絲仍

解司庫

存留

存留共原額銀四千八百三十三兩五錢二分五

商水縣志

卷之四

三十一

毫五忽

除荒實徵銀一千五百六十八兩一分一釐二毫

七絲

閏月原額銀二百五十八兩三錢四分九釐六毫

六絲八忽

除荒實徵銀九十四兩三錢三分九釐二毫內

河工欸項

河夫原額銀五百二十三兩二錢

除荒實徵銀一百六十九兩七錢二分七釐九毫

協濟驛站欸項

協濟驛站原額銀一千七百八十一兩二錢七分三釐

除荒實徵銀五百七十七兩八錢五分七釐三毫
閏月原額銀一百四十七兩六錢

除荒實徵銀五十三兩八錢九分七釐七毫
連閏實徵共銀六百三十一兩七錢四分九釐康熙七年改充兵餉

本縣驛站欸項

本縣驛站原額銀九百七十一兩二錢
除荒實徵銀三百一十五兩六分七毫

閏月原額銀一十八兩

除荒實徵銀六兩五錢七分二釐九毫
連閏實徵共銀二百一十一兩六錢三分三釐六毫

康熙十四年奉 文通融計算裁四留六至康熙二十年欽奉

恩詔案內准復二分其應支應裁實在銀數俱係驛鹽道

按年另造確冊隨年造報

奏銷

順治十三年舊裁欸項

分巡南汝道閏月俸原額銀五兩六錢六分三釐
除荒實徵銀二兩六分七釐九毫

本縣知縣閏月俸原額銀三兩七錢五分

除荒實徵銀一兩三錢六分九釐三毫

典史閏月俸原額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
七忽

除荒實徵銀九錢五分九釐二毫

訓導閏月俸原額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
七忽

除荒實徵銀九錢五分九釐二毫

商水縣志

卷之四

三十四

康熙四等年舊裁欵項

縣學門斗一名工食原額銀七兩二錢

除荒實徵銀二兩三錢三分五釐七毫

閏月原額銀六錢

除荒實徵銀二錢一分九釐一毫

康熙十四年新裁欵項

修理

龍 原額銀一兩

除荒實徵銀三錢二分四釐四毫

督糧道快手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

除荒實徵銀一兩九錢四分六釐四毫

閏月原額銀五錢

除荒實徵銀一錢八分二釐六毫

本縣心紅紙張原額銀二十兩

除荒實徵銀六兩四錢八分八釐一毫

修理監倉原額銀二十兩

除荒實徵銀六兩四錢八分八釐一毫

大計賢否文冊紙張筆墨等項原額銀五十七兩四錢五分八釐四毫

除荒實徵銀一十八兩六錢三分九釐七毫

商水縣志

卷之四

三十五

本府賢否紙張原額銀三兩五錢

除荒實徵銀一兩一錢三分五釐四毫

新進生員花紅原額銀四兩

除荒實徵銀一兩二錢九分七釐六毫

修理城垣原額銀一十兩

除荒實徵銀三兩二錢四分四釐一毫

新官到任致祭豬羊原額銀三兩

除荒實徵銀九錢七分三釐二毫

應試生員花紅原額銀七兩五錢

除荒實徵銀二兩四錢三分三釐

科考季考生員花紅原額銀一十三兩六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五忽

除荒實徵銀四兩四錢二分二釐七毫

協濟棚場原額銀一十五兩

除荒實徵銀四兩八錢六分六釐一毫

康熙十五年裁解欵項

舉人牌坊原額銀九兩三錢二釐六毫

除荒實徵銀三兩一分七釐七毫七絲解貯司

庫其舉人牌坊銀兩每名二十兩俱在司庫支

給

舉人車價原額銀二兩六錢三分二釐六毫

除荒實徵銀八錢五分四釐

又加添武舉路費原額銀八錢九分一釐九毫七絲

除荒實徵銀二錢八分九釐四毫如遇會試之年

照名均派就近在於本縣丁地銀內支給

科場原額銀五兩八錢二釐六毫

除荒實徵銀一兩八錢八分二釐四毫如遇鄉試

之年在於司庫丁地銀內支給辦理

康熙二十六年停給歲貢欵項

歲貢盤費原額銀二十兩

除荒實徵銀六兩四錢八分八釐一毫

歲貢花紅原額銀一十兩

除荒實徵銀三兩二錢四分四釐一毫

康熙四十五年裁解欸項

進士坊牌原額銀三兩二錢一分七釐奉 文加添

銀八兩六錢八分三釐共原額銀一十二兩

除荒實徵銀三兩八錢九分二釐八毫解 司充

餉其進士坊牌銀兩每名三十兩在京支給

雍正元年停止銷算欸項

時憲書原額銀一百八兩二錢三分

商水縣志

卷之四

三十七

除荒實徵銀三十五兩一錢一分二毫

雍正七年奉裁燈夫

本縣燈夫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

除荒實徵銀七兩七錢八分五釐七毫

閏月原額銀二兩

除荒實徵銀七錢三分三毫

康熙三十二年裁解欸項

元旦

萬壽聖節表箋原額銀四兩五錢

除荒實徵銀一兩四錢五分九釐八毫

乾隆四年奉裁改歸欵項

分巡南汝道俸原額銀六十七兩九錢五分六釐

除荒實徵銀二十二兩四錢五釐二毫

開封府照磨所皂隸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

除荒實徵銀一兩九錢四分六釐四毫

閏月原額銀五錢

除荒實徵銀一錢八分二釐六毫

以上連閏共實徵銀一百四十九兩二錢八分五毫七絲裁歸丁地起運項下充餉

應支欵項

商水縣志

卷之四

三十八

修理

文廟原額銀十兩

除荒實徵銀三兩二錢四分四釐一毫

本縣知縣俸原額銀四十五兩

除荒實徵銀一十四兩五錢九分八釐三毫照數

支給不補額銀

門子二名工食原額銀十二兩

除荒實徵銀三兩八錢九分二釐八毫

補額銀八兩一錢七釐二毫

閏月原額銀一兩

除荒實徵銀三錢六分五釐一毫五絲

補額銀六錢三分四釐八毫五絲

皂隸十六名工食原額銀九十六兩

除荒實徵銀三十一兩一錢四分二釐七毫

補額銀六十四兩八錢五分七釐三毫

閏月原額銀八兩

除荒實徵銀二兩九錢二分一釐三毫

補額銀五兩七分八釐七毫

馬快八名工食原額銀四十八兩

除荒實徵銀一十五兩五錢七分一釐四毫

補額銀三十二兩四錢二分八釐六毫

閏月原額銀四兩

除荒實徵銀一兩四錢六分六毫

補額銀二兩五錢三分九釐四毫

斗級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

除荒實徵銀七兩七錢八分五釐七毫

補額銀一十六兩二錢一分四釐三毫

閏月原額銀二兩

除荒實徵銀七錢三分三毫

補額銀一兩二錢六分九釐七毫

看監禁卒八名工食原額銀四十八兩

除荒實徵銀一十五兩五錢七分一釐四毫

補額銀三十二兩四錢二分八釐六毫

閏月原額銀四兩

除荒實徵銀一兩四錢六分六毫

補額銀二兩五錢三分九釐四毫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原額銀四十二兩

除荒實徵銀一十三兩六錢二分四釐九毫

補額銀二十八兩三錢七分五釐一毫

閏月原額銀三兩五錢

商水縣志

卷之四

四十

除荒實徵銀一兩二錢七分八釐一毫

補額銀二兩二錢二分一釐九毫

庫子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

除荒實徵銀七兩七錢八分五釐七毫

補額銀一十六兩二錢一分四釐三毫

閏月原額銀二兩

除荒實徵銀七錢三分三毫

補額銀一兩二錢六分九釐七毫

本縣典史俸原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除荒實徵銀一十兩二錢二分五釐二毫照數支

給不補額銀

門子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

除荒實徵銀一兩九錢四分六釐四毫

補額銀四兩五分三釐六毫

閏月原額銀五錢

除荒實徵銀一錢八分二釐六毫

補額銀三錢一分七釐四毫

皂隸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

除荒實徵銀七兩七錢八分五釐七毫

補額銀一十六兩二錢一分四釐三毫

商水縣志

卷之四

四十一

閏月原額銀二兩

除荒實徵銀七錢三分三毫

補額銀一兩二錢六分九釐七毫

馬夫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

除荒實徵銀一兩九錢四分六釐四毫

補額銀四兩五分三釐六毫

閏月原額銀五錢

除荒實徵銀一錢八分二釐六毫

補額銀三錢一分七釐四毫

本縣訓導俸原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乾隆元年

奉

旨教職增添全俸每員俸銀四十兩教諭訓導二員共銀八十兩

除荒實徵銀一十兩二錢二分五釐二毫

補額銀六十九兩七錢七分四釐八毫在於丁地起運項下補給

齋夫三名工食原額銀三十六兩

除荒實徵銀一十一兩六錢七分八釐五毫

補額銀二十四兩三錢二分一釐五毫

閏月原額銀三兩

商水縣志

卷之四

四十二

除荒實徵銀一兩九分五釐五毫

補額銀一兩九錢四釐五毫

膳夫二名工食原額銀四十兩

除荒實徵銀一十二兩九錢七分六釐一毫

補額銀二十七兩二分三釐九毫

閏月原額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四忽

除荒實徵銀一兩二錢一分七釐二毫

補額銀二兩一錢一分六釐一毫三絲四忽

門斗二名工食原額銀十四兩四錢

除荒實徵銀四兩六錢七分一釐四毫

補額銀九兩七錢二分八釐六毫

閏月原額銀一兩二錢

除荒實徵銀四錢三分八釐二毫

補額銀七錢六分一釐八毫

舖司兵十五名工食原額銀七十五兩

除荒實徵銀二十四兩三錢三分三毫

補額銀五十兩六錢六分九釐七毫

閏月原額銀六兩二錢五分

除荒實徵銀二兩二錢八分二釐三毫

補額銀三兩九錢六分七釐七毫

商水縣志

卷之四

四十三

以上各役工食連閏共原額銀五百三十六兩六錢八分三釐三毫三絲四忽

除荒連閏實徵銀一百七十五兩七錢八分四釐四毫五絲

補額銀三百六十兩八錢九分八釐八毫八絲在於丁地折色項下補給

文廟祭祀原額銀四十兩

除荒實徵銀十二兩九錢七分六釐一毫
補額銀二十七兩二分三釐九毫在於丁地折色
項下補給

民壯五十名工食原額銀三百兩

除荒實徵銀九十七兩三錢二分一釐一毫

閏月原額銀二十五兩

除荒實徵銀九兩一錢二分九釐於雍正十年奉

文民壯工食並置備器械每名照八兩之數支給計

酌存民壯三十名共該額銀二百四十兩除連閏

實徵銀一百六兩四錢五分一毫外撥補銀一百

三十三兩五錢四分九釐九毫在於丁地折色項

下補給

本縣馬快喂馬草料原額銀八十六兩四錢

商水縣志

卷之四

四十四

除荒實徵銀二十八兩二分八釐五毫

閏月原額銀七兩二錢

除荒實徵銀二兩六錢二分九釐二毫

教官喂馬草料原額銀十二兩

除荒實徵銀三兩八錢九分二釐八毫

閏月原額銀一兩

除荒實徵銀三錢六分五釐一毫五絲

各

壇廟祭祀原額銀三十九兩

除荒實徵銀一十二兩六錢五分一釐七毫

邑厲壇祭祀原額銀十五兩

除荒實徵銀四兩八錢六分六釐一毫

本縣致祭衙神獄神猪羊原額銀五兩四錢

除荒實徵銀一兩七錢五分一釐八毫

鄉飲原額銀七兩

除荒實徵銀二兩二錢七分八毫

以上除荒連閏實支銀三百八十九兩九錢五分九釐四毫於雍正八年爲請復

文廟祭銀等事案內祭銀補額又於雍正十年爲遵

旨議奏事案內民壯工食加增補額於乾隆元年遵欽奉

商水縣志

卷之四

四十五

上諭事案內教職增添全俸於乾隆三年遵欽奉

上諭事案內各役工食銀兩不扣荒缺照額全支存留不敷在於丁地折色起運項下補給

雍正 年奉

旨本縣知縣正俸之外每年養廉銀一千二百兩公費銀二百兩

典史正俸之外每年養廉銀八十兩

以上二項俱在耗羨銀內支取

行稅

原額帖八百四十張

共該銀五百八十二兩八錢內分

牙帖銀六兩九錢

老稅銀二十七兩六錢

代徵府帖穀課銀五兩八錢八分

牙帖新增銀十六兩四錢八分一釐一毫

代徵府帖新增銀十四兩四分四釐九毫

牙帖盈餘銀五百一十一兩八錢四釐

活稅銀一百四十兩四錢三分六釐內分

活稅銀二十九兩六錢六分四釐

活稅新增銀六十九兩七錢九分三釐八毫

商水縣志

卷之四

四十六

活稅盈餘銀四十兩九錢七分八釐二毫

當舖九座該當稅銀四十五兩

田房稅契每兩納稅銀三分儘收儘解原無定額內

除扣解房地新增銀二十九兩六錢八分二毫

以上通共各項雜稅原額銀七百九十七兩九錢

一分六釐二毫

附把總衙門

把總俸銀十二兩四錢七分一釐

薪銀二十三兩五錢二分九釐

坐馬二匹每匹乾銀十一兩四錢

親丁馬兵一名餉米乾銀三十九兩

親丁步兵三名每名餉米乾銀十五兩六錢

親丁馬一匹乾銀十一兩四錢

馬兵七名每名餉米乾銀三十九兩

步兵二十五名每名餉米乾銀十五兩六錢

以上各色銀兩俱在布政司支領

鹺政附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周禮鹽人掌鹽之政
令以供百事之鹽以下供上給食用而已未有征
權也自管仲始正鹽筴後代因之漢唐以來鹽政

得失不一要之均有關於國課民食者也顧鹽之
所出不一地獨淮鹽一項官民苦之何者在民一
歲鹽價浮於正供錢糧在官上關國課下係考成
稍有缺額則叅罰隨之病官累民莫此爲甚商向
食淮鹽官民交困康熙二十五年改食蘆鹽令商
人懸稱自賣官價每觔錢十六文一聽民便而公
私之困始紓矣

康熙二十五年奉

上諭直隸各省應行事宜有不便於民者該都撫 題請

改正先是湖南衡永寶三府江西吉安一府舊食

粵西鹽湖撫 題請改食淮南河南懷慶府屬舊
食解鹽 撫憲王援湖南例 題請改食蘆鹽
撫憲章開府又循懷慶例 題請陳商六屬改淮
食蘆得報可會天津原任工部虞衡司主事張
認引辨課頓減鹽值聽民自買以去百餘年官民
之害興千萬年子孫之利六屬萬口浮騰如解倒
懸阜財解慍之風復覩於今日者也蓋商原食解
鹽故明嘉靖年間因汝寧饑荒將陳屬六邑改食
淮鹽代汝銷引因循百餘年始改食蘆誠恐世遠
年湮文案蠹蛀汝寧復尋故轍淮商推委鹽課忘

其原非舊物借口反覆後人無憑與辯故備錄改
食蘆鹽緣由與詳請駁查詳覆具題

部覆奉

旨依議年月日期並

旨內事理臚列如左俾後有可據永無更張云

康熙二十六年二月初八日知縣邵瑗具詳爲懇恩
詳請改食蘆鹽

國課民生兩有裨益事據紳衿呈稱商水彈丸小邑歲
食額引一千一百道原食解鹽於明季嘉靖二十
七年因汝寧饑荒將陳西等處俱改食淮鹽爲汝

代銷因循至今百有餘載受累難堪計淮鹽價較蘆不啻倍蓰蓋緣淮鹽至商自淮過湖洪波駭浪逆流而上負販艱難不得不騰價以售若蘆鹽鄰接豫境水陸轉運利便售價自賤且偃城居在商水上流尚食蘆鹽其舡隻必由商境以出况商水居在下流若改准食蘆萬戶稱便疏銷更易如滾慶府屬業奉

新綸改食蘆鹽以從民便商水亦可援例請 題舍貴食賤爲百姓省一分之財力卽爲

朝廷蘇一邑之窮黎事關國計民生不得不亟爲呈請

商水縣志

卷之四

四十九

伏祈俯念輿情轉申 撫憲特疏一題請照依懷屬例改食蘆鹽則價值廉而銷食易民用足而國課裕商邑人民世世啣結矣等情據此該知縣邵瑗查看得食鹽一項爲民間日用所必需商水地瘠民貧恒苦於一粒一珠往往銷難足額查開封各屬皆食蘆鹽獨陳商等處食淮鹽自淮抵商動經旬月且洪湖泗澤之險商人負販艱難不得不騰價以售則窮黎買食維艱引難銷疏且商水接偃城水陸兼通道路叢雜蘆鹽舡隻往來未有招集亡命驢馱肩負而賣者雖私販有禁而稽

實難合無詳請 本院軫念民艱比照懷屬之例
伏懇 題請改食蘆鹽若慮淮課有缺卽以所缺
之額增於長蘆是於

國課無損分毫商邑窮黎歲省金錢亦可上充公賦一
轉移間而國計民生均有攸利矣康熙二十六年
三月初三日蒙 院司道府駁查淮蘆鹽包觔數
若干道里遠近若干以便具題 五月初六日知
縣邵瑗詳覆商水歲額准引一千一百道淮鹽產
自安東扳蒲場每包連索六百七十二觔除包索
淨鹽二百六十二觔每包正課銀六錢七分五釐

四毫二絲二忽新增寧硃加課銀一錢二分一釐
一絲七忽每包加增五分每包加鹽二十五觔加
銀二錢五分每引納正課一兩九分六釐四毫四
絲共納課銀一千二百六兩八分四釐五毫水路
四千餘里陸路二千餘里蘆鹽產自天津每包連
索二百四十觔除包索淨鹽二百三十觔每包納
正課銀三錢九分六釐四毫二絲一行加增五分
又一行加增七分每引共納正課五錢一分六釐
四毫二絲淮蘆相抵該蘆鹽二千三百三十五引
四分七釐 毫該納課一千二百六兩八分四釐

五毫自天津抵商一千七百里水陸甚便淮鹽每
觔價銀二分二釐蘆鹽每觔價銀一分六釐情愿
改食蘆鹽等情據此看得商水鹽引一項其淮引
路險價貴難銷小民疾苦呈懇改食緣由久已洞
蒙 憲鑒毋庸更贅矣茲奉 憲檄查議據闔邑
紳衿商民公議課銀引數相抵似屬均平在
國課不過畧一轉移原無缺額而民情樂於從便自易
疏銷矣到府呈司司呈院具題

命下仍行到縣乃九月二十五日也不能悉載僅錄
部覆一本載之

商水縣志

卷之四

五十一

商水縣爲循例籲請改食蘆鹽以疏鹺政以便民生
事康熙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蒙 巡撫章
憲牌康熙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准 戶部咨山
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覆
河南巡撫章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十六年八月
初六日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二十四日抄出到部該
等查得河南巡撫章 疏稱陳州項城等處舊食
解鹽並舞陽縣均於明季改食淮鹽各屬距淮寫
遠盤剝維艱風濤險阻脚費旣多鹽價必自騰貴

額引難以完銷苦累小民各屬士民籲請比照懷慶府之例改食蘆鹽蓋以長蘆距豫道里平坦輓運甚便引課不難完銷將六屬額引九千一百張改增於長蘆而國課無虧民生有益等因前來查行鹽銷引原期上裕

國課下便民食今該撫身在地方既稱陳州六屬距淮寫遠運鹽有風波之險長蘆距豫道里平坦輓運甚易請將陳州等六屬額引改增於長蘆

國課無虧民生有益等因具題應如該撫所請改食蘆鹽將兩淮之課照數除去自二十七年爲始增

商水縣志

卷之四

五十一

入蘆額行令長蘆巡鹽御史招募殷實良商照兩淮之例行鹽辦課可也等因康熙二十六年九月初七日題本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河南巡撫查照本部覆奉旨內事理欽遵施行

本縣原額長蘆鹽二千四百六十八引嗣於雍正二年間又分認京引一百一十三引以上二項通共二千五百八十一引

商水縣志卷之四

